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包括 90,000,000 股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銷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 : 121,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7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1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惟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2863

###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 (包括 (i)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及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 13,5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可予調整) 及初步配售 121,500,000 股股份 (包括 76,500,000 股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銷售股份, 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可予調整)。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3,000股股份合計2,636.30港元)，倘發售價最終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申請人將獲不計利息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辦事處：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2.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 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16-118號
	藍田分行	香港九龍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火炭分行	香港新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高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設於上述任何指定分行的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在(i)英文虎報(英文)；(ii)信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起透過多種渠道提供，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就收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863。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及李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先生及楊懷隆先生。